

专项计划名称：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89881	证券简称：乐公交 01/PR 乐公 01
189882	乐公交 02
189883	乐公交 03
189884	乐公交 04
189885	乐公交 05
189886	乐公交 06
189887	乐公交 07
189888	乐公交 08
189889	乐公交 09
189890	乐公交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2 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信达-乐山公交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乐公交 01/PR 乐公 01、乐公交 02、乐公交 03、乐公交 04、乐公交 05、乐公交 06、乐公交 07、乐公交 08、乐公交 09，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89881	乐公交01/PR 乐公01	2021.08.31	2022.08.31	按季度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4.79%	0.25	0.19
189882	乐公交02	2021.08.31	2023.08.31	按季度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09%	0.28	0.28
189883	乐公交03	2021.08.31	2024.08.31	按季度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4.80%	0.31	0.31
189884	乐公交04	2021.08.31	2025.08.31	按季度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4.80%	0.32	0.32
189885	乐公交05	2021.08.31	2026.08.31	按季度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24%	0.33	0.33
189886	乐公交06	2021.08.31	2027.08.31	按季度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10%	0.36	0.36
189887	乐公交07	2021.08.31	2028.08.31	按季度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24%	0.38	0.38
189888	乐公交08	2021.08.31	2029.08.31	按季度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24%	0.38	0.38
189889	乐公交09	2021.08.31	2030.08.31	按季度付息,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5.24%	0.39	0.39
189890	乐公交次	2021.08.31	2030.08.31	按季度分配次级收益,到期一次性还	-	-	0.20	0.2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本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乐公交01/P R乐公01 本金分配比例	乐公交02 本金分配比例	乐公交03 本金分配比例	乐公交04 本金分配比例	乐公交05 本金分配比例	乐公交06 本金分配比例	乐公交07 本金分配比例	乐公交08 本金分配比例	乐公交09 本金分配比例	乐公交次 本金分配比例
2021/11/30	24.00%									
2022/2/28	28.00%									
2022/5/31	24.00%									
2022/8/31	24.00%									
2022/11/30		21.43%								
2023/2/28		32.14%								
2023/5/31		25.00%								
2023/8/31		21.43%								
2023/11/30			19.35%							
2024/2/29			32.26%							
2024/5/31			25.81%							
2024/8/31			22.58%							
2024/11				21.88						

2030/5/31									25.64%	
2030/8/31									25.64%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兑付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T 日) 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T-1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 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89881	乐交 01/P R 乐公 01	付息, 按面值分期偿还	28.00	0.898	250,000	7,224,500.00	48.00	12,000,000.00
189882	乐交 02	付息	0.00	1.255	280,000	351,400.00	100.00	28,000,000.00
189883	乐交 03	付息	0.00	1.184	310,000	367,040.00	100.00	31,000,000.00
189884	乐交 04	付息	0.00	1.184	320,000	378,880.00	100.00	32,000,000.00
189885	乐交 05	付息	0.00	1.292	330,000	426,360.00	100.00	33,000,000.00
189886	乐交 06	付息	0.00	1.258	360,000	452,880.00	100.00	36,000,000.00
189887	乐交 07	付息	0.00	1.292	380,000	490,960.00	100.00	38,000,000.00
189888	乐公	付息	0.00	1.292	380,000	490,960.00	100.00	38,000,000.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交08							
189889	乐公交09	付息	0.00	1.292	390,000	503,880.00	100.00	39,000,000.00
189890	乐公交次	付息	-	-	200,000	-	100.00	20,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管理人联系方式

单位负责人姓名：张延强 联系电话：010-63081009

部门名称及其负责人姓名：资产管理事业部 万颖 联系电话：
010-63081089

经办人姓名：高岩、陈俊 联系电话：010-63081101、
18218429130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